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络安全能力提升与服务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络安全能力提升与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宿迁市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月7日，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络安全能力提升与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为甲方1、甲方2）和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1.1.2 本合同；
- 1.1.3 中标通知书；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

和义务。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络安全能力提升与服务采购项目。

1.2.2 标的数量：详见附件 3。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236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明细报价详见附件 3。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

进度款：设备进场且经甲方核实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合同签订后一年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合同签订后两年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合同结束后付清余款。

注：（1）数字人民币作为支付方式之一。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购设备、服务，无需得到乙方的认同，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5 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设备(产品)内容: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及调整工作,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30 日;其他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其中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从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结束)。

1.5.1.1 综合运维服务:提供 3 年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和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其中网络安全运维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从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结束)。

1.5.1.2 设备升级与维保:对中心运维审计系统、网络准入系统进行三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硬件维保和升级服务。

1.5.1.3 设备采购与集成: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及调整工作,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30 日。

1.5.2 履行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1.5.3 质量要求:合格。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5.4 履行方式:按需交付。

1.6 相关要求

1.6.1 项目组人员要求

(1) 乙方针对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5 人的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团队应结合招标需求,因地制宜的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落地的要求,按计划推进安装、调试、试运行、运维服务等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4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

(2) 项目组人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具备相关系统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经验。

(3) 项目组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指派 1 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在我方驻场,并提供 5*8

小时派驻服务和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乙方应在投标时明确驻场人员，中标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驻场人员、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人员的，除进行整改外还需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为驻场人员 5 万元、项目负责人 1 万元、其他主要人员 5000 元/人。

(5) 驻场人员须能够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运行维护服务，甲方有权根据资质服务内容对驻场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如不能满足甲方运行维护要求的或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驻场人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如果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运行维护要求的或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驻场人员，直至驻场人员能真正满足运行维护要求（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一个月内完成人员更换，并完成被更换人员的费用结算）。如乙方不能满足驻场人员整改要求或不能满足驻场人员更换要求或提出驻场人员更换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后解除合同。

(6) 如因驻场人员违反服务要求导致重大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后解除合同。

1.6.2 安全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备的所有用工人员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工资福利、保险、内部纠纷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日常加班、节假日加班等。

(3) 乙方应为本项目所配备的所有用工人员的做好安全培训工作，对用工人员的人身、财产等安全问题负责，包括在工作时（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或财产安全责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

(4) 乙方（包括乙方聘用工作人员或乙方授权的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如工作失职造成消防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甲方的财产损失或其他情况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且甲方除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外，有权扣除 1 万元-10 万

元/次。

(5) 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售后服务期间如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因乙方(包括乙方聘用工作人员或乙方授权的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通报的或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如消防事故、人员伤亡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后解除合同。

1.6.3 保密要求

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不得设置远程操控，不得留有后门。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严格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因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4 验收要求

1.6.4.1 验收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进行验收。

1.6.4.2 验收流程

(1)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要求，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1日天内予以处理。整改完毕后向甲方申请重新组织验收。

1.6.5 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6.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6.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

货物内。

1.6.5.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6.5.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6.6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 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惩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惩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 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

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4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30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31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7.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终止

18.1 因政策性调整或要求,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后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 其他合同约定终止情形。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如涉及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提供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 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书。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各执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孙训斌

联系电话: 0527-84357889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甲方 2: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李林涛

联系电话: 0527-80522819

2025 年 01 月 20 日

乙方: 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教园区

承德南路 26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金刚

联系电话: 15952340138

2025 年 01 月 20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依据有关规定，委托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1）、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与受托人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络安全能力提升与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从事我市交通服务项目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络安全能力提升与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下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1: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136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孙训斌

联系电话: 0527-84357889



甲方2: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7号32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李林涛

联系电话: 0527-80522819



乙方: 海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教园区

承德南路2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金刚

联系电话: 15952340138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 方 1: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 方 2: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拟在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络安全能力提升与服务采购项目中进行合作（下称“项目”），甲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于甲方合法所有；鉴于甲方希望对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提及的以下信息：

1、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工作成果 等信息。

2、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信息。

3、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一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二、披露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报告、手册、图纸、网页、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信息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加以保密，并采取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信息，不得擅自复印、拷贝、摘抄；只允许本单位参与项目的职工了解上述信息，所有职工均有保密义务。

2、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泄露这些信息，也不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除用于履行与披露方合作项目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保密信息，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各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保密协议。

3、本协议下，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在商定的合作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未经对方许可的项目。双方之间信息的交流并不意味着向另一方转让或许可使用这些信息。

4、乙方对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确认，不得单独以任何方式披露、非为项目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他人

使用。

5、双方项目终止后，乙方应该在1个月内向甲方归还涉及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

四、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五、本协议不因合作项目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项目终止后5年内，本协议仍保持原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包含了双方与此保密事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其它任何在前的或暂时的协议、表达或保证，都从属于本协议。如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则必须经双方在变更的书面文件上签字盖章才能生效。

七、如果乙方、乙方雇员或者附属于该方的其他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并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八、声明与保证

甲方：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十一、本协议可以作为技术协议/协议的附件存在，也可以作为独立的协议存在。无论以何种方式存在，均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协议章后生效。

十二、如各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十三、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十四、送达地址确认。签约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尾部签名处各方预留的基本信息，作为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各方均确认：该送达地址除适用于当事各方的互相送达外，还适用于在处理纠纷时，法院诉讼、执行及仲裁单位送达所有法律文书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该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方式告知签约的其他方，否则仍视为该送达地址有效，因此导致任何未能送达的不利后果等，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下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1: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孙训斌

联系电话: 0527-84357889



甲方2: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7 号 32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李林涛

联系电话: 0527-80522819



乙方: 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教园区

承德南路 26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金刚

联系电话: 15952340138



附件 3 明细报价表

综合运维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渗透测试服务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	1	5000 元	5000 元
2	基线加固服务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	1	2000 元	2000 元
3	漏洞扫描服务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	1	10000 元	10000 元
4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	1	10000 元	10000 元
5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	1	10000 元	10000 元
6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	1	10000 元	10000 元
7	培训服务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	1	15000 元	15000 元
8	公路信息化节点巡检服务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	1	12000 元	12000 元

（此页为空白页，请勿在此处填写内容）

9	日常巡检及维护服务	2025年10月12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结束	项	1	2000元	2000元
10	桌面系统维护服务	2025年10月12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结束	项	1	2000元	2000元
11	视频会议保障服务	2025年10月12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结束	项	1	2000元	2000元
12	驻场运维服务	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项	1	345000元	345000元
综合运维服务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425000
设备升级与维保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运维审计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台	1	35000元	35000元
2	网络准入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台	1	80000元	80000元
设备升级与维保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115000
设备采购与集成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日志审计系统	六方云	NSec-LAS3K100M	北京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及调整工作，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30 日	1	60000 元	60000 元
2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火绒	火绒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2.0	北京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及调整工作，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30 日	1	45000 元	45000 元
3	下一代防火墙 1	六方云	NSec-NF5I100M	北京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及调整工作，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30 日	2	48000 元	96000 元
4	下一代防火墙 2	上元信安	ASG-4500-F3200-F	北京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及调整工作，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30 日	1	92000 元	92000 元
5	入侵防御	安帝	AD-NIPS-6330	北京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及调整工作，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30 日	1	12000 元	12000 元
6	态势感知系统	中电安科	xSAP-7D21-H	杭州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及调整工作，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30 日	1	150000 元	150000 元
7	综合安全审计系统	金睛云华	ATD3000	北京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及调整工作，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30 日	1	135000 元	135000 元
8	Web 应用防火墙	YXLink	YXLink WAF-8839S	南京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及调整工作，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30 日	1	68000 元	68000 元
9	无线控制器	爱快	IK-GE2230A	北京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及调整工作，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30 日	1	20000 元	20000 元
10	无线 AP	爱快	IK-WX3000G-DP	北京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及调整工作，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30 日	20	700 元	14000 元

12	设备移机	深蓝数科	定制	淮安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及调整工作，并实现上线试运行 30 日	1	4500 元	4500 元
设备采购与集成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696500
投标总报价 （综合运维服务投标总报价+设备升级与维保投标总报价+设备采购与集成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1236500



放弃预付款声明函

致：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714198063Y，系贵方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络安全能力
提升与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经过慎重考虑，我方在此郑重声明：自愿放弃该合同的预付款，
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要求，自行安排资金开展合同履行工作。

对于因放弃预付款而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我方自行
承担，与贵方无关。同时，我方承诺不会因放弃预付款而影响合同的
正常履行，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标准等要求完成各项工
作任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章）：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教园区承德南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金刚

联系电话：15952340138

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